

文件 S/951

錫蘭政府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爲
遞送關於錫蘭情報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

本國政府茲悉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日開會時，有索閱關於錫蘭獨立地位及其憲法民主性質之情報者。本國政府深恐因其本身不能供給必需之情報，致妨礙其入會之聲請，特令余前來紐約並採取步驟，務使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均能獲得其所需要之任何情報。爲此，余謹致此函於安全理事會主席閣下，即請將其內容轉知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倘閣下認爲適宜時，並可囑余依照閣下所定方式補充意見。各會員國如單獨需要情報時，余亦當樂爲供給，合併聲明。

余茲擬將本國獨立地位及民主性質在函內作一簡要說明。

自一九四八年二月憲政改革以還，錫蘭已爲一完全自主國家，內政、外交概係絕對獨立。

錫蘭議會具有最高立法權力，包括：

一、廢止或修正已成爲錫蘭法律之任何英國議會法案之權（一九四七年錫蘭獨立法附件一第一段，一一喬治六，第七章）。

二、本諸自願方式修改現行憲法之權（一九四六年錫蘭（憲法）樞密院令第二十九條（四））。

三、完全控制外交之權（一九四七年錫蘭獨立法附件一第二段）。

同時，英國議會及英王經由樞密院代錫蘭所行使之立法權已予廢止（見錫蘭獨立法第一節；一九四七年錫蘭獨立樞密院令第四條）；英王陛下所保留對錫蘭議會通過議案裁奪之權已予取消（見錫蘭獨立樞密院令第五條）；英聯王國政府代錫蘭政府所負一切責任已予明白放棄（見錫蘭獨立法第一節）。

行政首長僅對錫蘭議會負責。總督代表英王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憲法之賦予是項職權悉以英王在英聯王國行使同類職權時所須遵守之英國憲法慣例爲依歸（見一九四七年錫蘭獨立樞密院令第四條（二））。

錫蘭憲法完全民主。議會包括衆議院及參議院各一。衆議院議員由普選選出，參議院議員有十五名係由衆議院選出，另十五名則由總督依首相建議而指派之。參議院之權力與英國憲法中上議院之權力大致相同。

茲附奉錫蘭獨立法，一一喬治六，第七章及一九四七年關於錫蘭獨立之樞密院令各一份。

錫蘭政府代表
(簽名) G. C. S. COREA

附件一

一九四七年關於錫蘭獨立之樞密院令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欽定於白金罕宮

英王陛下御前樞密院會議。

查一九四六年錫蘭（憲法）樞密院令（以下簡稱原令），依照一九四七年錫蘭（憲法）（修正案）樞密院令，一九四七年錫蘭（憲法）（修正案第二號）樞密院令，及一九四七年錫蘭（憲法）（修正案第三號）樞密院令（以後統稱修正令）所修正，曾有關於錫蘭政府以及在錫蘭設立錫蘭議會之規定；

又查一九四七年錫蘭獨立法曾規定錫蘭應在英邦協中達到完全自主之地位；

更鑒於爲此同一目的，原令及修正令均應照下文修正，以收通權達變之效：

茲特由英王依照樞密院之建議，頒佈下開諭令：

一、（一）本諭令名爲一九四七年關於錫蘭獨立之樞密院令。

（二）原令、修正令及本諭令統名爲一九四六年與一九四七年錫蘭（憲法與獨立）樞密院令。

（三）本諭令應與原令視同一體。

（四）本諭令於英王以樞密院令欽定一九四七年錫蘭獨立法生效之日，同時發生效力。

二、（一）（見原令。）

（二）凡原令中提及長官之處，均應讀解爲總督。（是故下開各頁所載原令，已將“長官”一詞改作“總督”。）

三、（見原令。）

四、英王、王儲及繼承人依其樞密院建議所具下列權力，應即廢止：

（甲）依照原令第三十條第（一）項所載明之目的，制定法律，頒行該島之權；及

（乙）取消、增訂、停止或修正原令或修正令，或各該項令任何部份之權。

五、凡經該島議會兩院通過或僅由衆議院根據原令規定通過之法案，英王不得保留其裁奪權；原令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與此有關之規定應即失效。

六. 本諭令附件第一欄所載原令及修正令各規定，應照該附件第二欄所載，分別予以取消或修正。

七. 本諭令不得解釋為影響：

(甲) 甫在本諭令生效前組設之錫蘭議會之延續，但其延續應照本諭令加以調整；

(乙) 任何部長、議會秘書、參議員、衆議員或任何依據原令規定所派官員之任期，但本諭令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或

(丙) 本諭令施行前，任何依據原令所製發公告、命令、規則及其他文件之效力或繼續施行，但修正、取消或另訂各該文件之權不因此而受任何妨礙。

八. 本諭令施行滿六個月前，總督得根據本諭令施行結果，在政府公報刊載公告，制訂其所認為必要與適宜之規定，以修正、增訂或調整一切提及長官或任何公職人員或機關之任何成文法規，或使任何成文法規得與本諭令或依本諭令修正之原令各種規定相符合，或使各該規定生效。

附件二

一九四七年錫蘭獨立法

規定並關於錫蘭在英邦協中取得完全自主地位之法案(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日)

英王陛下依據本屆議會各上議員及下議員之建議，同意權力，特制定本法案如下：

一. (一) 英聯王國議會在欽定日或其以後所通過之法案，除經該案明文宣告錫蘭對該案之制定曾作請求或同意者外，一概不得視同錫蘭法律之一部，以之推行於或認為得推行於錫蘭。

(二) 自欽定日起，英聯王國英王陛下政府不得為錫蘭政府擔負責任。

(三) 自欽定日起，本法第一附件關於錫蘭立法權力各規定應即發生效力。

二. 自欽定日起，錫蘭應包括於陸軍法與空軍法第一九〇條第(二十三)項“自治領”定義範圍內(各該條與各該法之一般解釋有關)，各該法上述第(二十三)項“與紐芬蘭”字樣應即改為“紐芬蘭與錫蘭”字樣。

三. (一) 錫蘭法院不得依據一九二六年與一九四〇年印度與殖民地離婚裁判法案，為宣告解除婚姻關係司法程序或關於此類程序之裁判，惟各該程序如在欽定日前即已進行者不在此限。但除上述規定並受今後英聯王國或錫蘭議會可制定任何法案有與此相反規定之限制外，所有錫蘭法院於上述法案下，

應有與本法案未通過時各該法庭所可保有之同等裁判權。

(二) 任何在欽定日或其以後依據一九二六年印度與殖民地離婚裁判法案第一條第(四)項所製關於錫蘭法院之規則，應由錫蘭法律所認可之權力機關制定，而不應由國務大臣會同大法官制定。凡該項以及任何甫在欽定日前依據該項生效之規則中，規定該類法院任何法官之提名須經大法官核准部分，應即停止有效。

(三) 本節第(一)項關於宣告解除婚姻關係司法程序之規定，包括一九三七年婚姻訴訟法第八條所核定關於宣告假定死亡及解除婚姻關係之司法程序在內。

四. (一) 自欽定日起，本法第二附件所稱之各法案及規則，其效力應受該附件各修正條款之限制，英王陛下對本法案制定前英聯王國議會任何上屆會議所制任何法案，或在任何該項法案下生效之任何文件，如其依據本法案第一節而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以樞密院令為任何該類之修正。

但本項不得推行於錫蘭而視為其法律之一部分。

(二) 不論一八八九年解釋法如何規定，英聯王國議會在欽定日或其以後通過之任何法案內，或雖在欽定日前但同屬本屆議會所通過規定緬甸為一獨立國而不屬英王陛下自治領範圍之任何法案內，“殖民地”一詞應不包括錫蘭。

(三) 任何依據本節制定之樞密院令得經日後樞密院令修改或取消，即在欽定日後制定者，亦得着令其自該日起發生效力。

(四) 依據本節制定之每一樞密院令應在其制定後立即交付議會，倘自任何此類命令交付之日起四十日內，議會任何一院決議向英王陛下遞呈意見書請求將該令予以取消時，應不再依據該會採行任何措施，而英王陛下得經由樞密院將該令取消，但任何該類決議或取消不得妨礙前此已據該令辦理事項之效力或新令之制定。

上述四十日期間之計算，應將議會解散或閉會，或兩院休會四日以上之時間除外。

(五) 不論一八九三年規則公佈法案第一條第(四)項如何規定，依據本節制定之樞密院令不得視為或認其含有該條所能適用之法定規則。

五. (一) 本法定名為一九四七年錫蘭獨立法。

(二) 本法案中“欽定日”一詞係指英王陛下以樞密院令指定之日而言。

附件

第一附件

錫蘭之立法權

一. (一)一八六五年殖民地法律效力不得適用於錫蘭議會在欽定日後所制定之任何法律。

(二)錫蘭議會在欽定日後所制定之任何法律及其規定，不得因其與英國法律，或與英聯王國議會任何現行或未來法規之規定，或與依據任何該類法規制定之任何命令、規則或條例相抵觸，而無效或不予施行。任何該類法規、命令、規則或條例，如其為錫蘭法律之一部分時，錫蘭議會有廢止或修正之權。

二. 錫蘭議會應有制定適用於國境以外之法律之全權。

三. 在不違背本附件以上規定之概括性質下，一八九四年商業航運法第七三五條及第七三六條涉及英國屬地立法機關之處，應解釋為與錫蘭議會無關。

四. 在不違背本附件以上規定之概括性質下，一八九〇年殖民地海事法院法第四條(該條規定某種法律應予保留以憑英王陛下裁奪，或含有停止施行條款)，及該法第七條關於規定殖民地海事法院訴訟手續之任何法院規則須經英王陛下核准之部分，在錫蘭應即失效力。

第二附件

不影響錫蘭法律之修正案

英國國籍

一. 下開法令(規定英王陛下各自治領某一部分依其法律所發給之入籍證書及所處理之其他事項，其他自治領應予承認)，即

(甲)一九一四年英國國籍及外人身份法第八條；與

(乙)一九四三年英國國籍及外人身份法第八條(丙)項；

其適用於錫蘭應與依一九一四年該法第一附件所載適用於各自治領之情形相同。

財政

二. 自英王陛下以樞密院令指定之日起，就進口貨物而言，一九三二年進口稅法第四條及一九三二年關稅法(Isle of Man (Customs) Act, 1932)第二條(該兩條係關於殖民地優惠以外之帝國優惠)應適用於錫蘭。

三. 一九二三年財政法第十九條中(該條後經一九二五年財政法第二十六條補充，

規定各自治領高級專員及其他官員免繳所得稅及地產稅)，“自治領”一詞應包括錫蘭。

四. 一九三四年殖民地股票法中(該法適用於凡可視為信託券之股票)，“自治領”一詞應包括錫蘭。

訪問部隊

五. 一九三三年訪問部隊(英邦協)法之下列規定，即

(甲)第三條(該條有關逃兵)；

(乙)第四條(該條有關統帥部之聯繫與相互權力)；

(丙)第八條所載為該法一般目的而立之“訪問部隊”之定義；

其適用於在錫蘭募集之部隊，應與適用於依一九三一年西敏寺法規在各自治領所募集者相同。

船舶與飛機

六. (一)一九三九年緊急權力(國防)法第三條第(二)項及一九三九年國防(一般)條例第一百條所載“自治領船舶或飛機”定義中，“自治領”一詞應包括錫蘭。

(二)一九三九年國防(一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授權通知英國臣民與公司徵用其私有船舶與飛機艙位或面積)不得授權發出通知於居住錫蘭之英國臣民或依錫蘭法律組設之公司。

七. 一九三九年船舶與飛機(轉讓限制)法不得適用於曾在錫蘭註冊或依錫蘭法律領照之任何船舶；該法之刑事規定不得適用於錫蘭之人民(但該法對其所能適用之任何船舶有關沒收權之規定，仍屬有效，並不因此而受妨礙)。

八. 一九三四年捕鯨工業(調整)法內“本法所適用之英國船舶”一語，不得包括在錫蘭註冊之英國船舶。

婚姻訴訟

九. 一九四四年婚姻訴訟(戰時婚姻)法第四條(規定英國法院對依據該法制定之命令或規章，以及英聯王國以外英王陛下各自治領某一部分通過之法律而經樞密院令宣告其與該法相符合者，概應予以承認)對今後有關錫蘭法律之樞密院令之制定仍應適用，但錫蘭與一九三一年西敏寺法規所指定各自治領，同受該法第(一)項但書(丑)力求互惠規定之限制。

版權

十. 一九一一年版權法現為錫蘭法律之一部分，如錫蘭議會欲將其廢止或修正時，則

(甲)除依據本節(乙)項外，該法不能如對英王陛下其他自治領適用情形，繼續對為自治領之一之錫蘭適用，但本規定不得妨礙該法廢止或修正時已存在之任何合法權利。

(乙)為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目的(該兩項規定訂有出版法各自治領應採互惠原則)，“自治領”一詞應包括錫蘭在內，而當該法仍為錫蘭法律之一部份時，上述第(二)項仍對錫蘭有效，其有效程度與該法曾由錫蘭議會通過者相同。

文件 S/953

英聯王國與美國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附送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特里亞斯特英美區域管理情形報告書

敬啟者：

茲隨函檢送“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司令 Major General T. S. Airey, C. B., C. B. E., 所遞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管理情形報告書”一份，以供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傳閱之用。

英聯王國代表

(簽名) Valentine LAWFORD

美國代表

(簽名) Philip C. JESSUP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司令 MAJOR GENERAL T. S. AIREY, C. B., C. B. E., 所遞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英美區域管理情形報告書

目錄

節數	標題	頁數
一.	引言.....	五一
二.	政黨活動.....	五二
三.	政府組織.....	五三
四.	對外關係.....	五四
五.	公安.....	五四
六.	經濟情況.....	五四
七.	勞工.....	五五
八.	公共衛生.....	五五
九.	教育.....	五五
十.	報紙與無線電廣播.....	五六
十一.	宗教活動.....	五六
十二.	社會福利.....	五六
十三.	農業與漁業.....	五六

十四.	鐵道.....	五七
十五.	郵政與電訊.....	五七
十六.	結論.....	五七

附錄

附錄	標題	頁數
甲.	第二五九號命令一件.....	五七
乙.	犯罪統計.....	五九
丙.	公共事業及僱用人數.....	六〇
丁.	與南斯拉夫(包括南斯拉夫區域), 奧地利、瑞士及其他歐洲國家貿易數量與價值.....	六〇
戊.	船運統計.....	六一
己.	傳染病調查表——英美區域.....	六一
庚.	福利振濟與失所人民.....	六一
辛.	鐵道運載量.....	六二
壬.	盟國軍政府與義大利國外貿易部所簽訂之協定.....	六二

第一節

引言

本報告書包括之時期，自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並為本人就本區域管理情形所提第三次報告書。在此期間，特里亞斯特業已遍嘗戰後歐洲共有之困難，又因政治方面之脫節，使其重工業與其在義大利之根源失去聯繫，以致困難情形愈見嚴重，此點本人前已提及。此等極端重要之事業，自一九四七年九月以來，迄今尤在凌亂狀態中，此外尚無其他富源足以替代曾使特里亞斯特造船所一度繁榮之經濟力量。且無任何朕兆足徵此方面已有任何長期補救辦法。載運救濟物資至內地之貨車於回程中空車而返，為狀至可傷感，具見多瑙河沿岸之國家，無力利用或不欲利用特里亞斯特之港口及其輸運設備。當此種情況繼續存在時，則失業情形，至少將保持目前程度，而當地經濟，有賴大量補助，亦屬無可避免者。本區域可自歐洲復興計劃獲得之任何利益，較諸直接參加該計劃之國家所得享受者，已不免失之稍晚，此一事實，遂使本區域之經濟合理化及復原工作，遭受較多之延擱。雖然，各項可能準備，業已就緒，一俟本區域准予參加該計劃，即可着手補救已失去之時間矣。

特里亞斯特雖有此種經濟上之弱點，但仍保持較高之生活程度，此非由於自由區機構固有之任何特別利益，而係為若干臨時與人為因素之結果。凡欲預籌本區域之將來